

证券代码：836391

证券简称：工大科雅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宗义、林国伟、赵军

2018 年 4 月 24 日